

收文編號：1040009629

議案編號：10401230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5508 號之 14

案由：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庭務員類科部分）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修正條文、附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七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 一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庭務員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五、附表七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茲用人機關為應實際業務需要，建議於三等考試增設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查現行本規則並未在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下設有類科；又本考試類科係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爰配合增設，並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增訂該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另配合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及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 (一) 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刪除本規則第三條殘障手冊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依實地測驗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及實務作業，增列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配合現行相關法規酌修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 第三條附表二應考資格表：新增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增訂該類科之應考資格。
。
- (二) 第四條附表五應試科目表：新增三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增訂該類科之應試科目。
。
- (三) 第四條附表七應試科目表：配合法庭錄音辦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名稱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修正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大意括弧內文字。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u>身心障礙證明</u>，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u>殘障手冊</u>，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p>	<p>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目前核發之身心障礙書面證明文件之名稱為身心障礙證明，爰增加相關文字，並刪除殘障手冊一稱，以符實際。</p>
<p>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u>類科</u>，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u>類科</u>，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p> <p>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p>	<p>第七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測驗，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測驗。</p> <p>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p>	<p>一、將科別修正為類科，俾本規則用語一致。</p> <p>二、依據實地測驗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及實務作業，增列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不予錄取之規定，以資明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	<p>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p> <p>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p> <p>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u></p>	<p>現行錄取人員訓練後分發任用均依第一項辦理，已無錄取人員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施實務訓練之情形，爰刪除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組織典<u>（主）</u>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p>	<p>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業刪除主試委員會之用語，爰配合刪除。</p>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應考資格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u>新增類科。</u></p> <p>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本類科。</p> <p>三、參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擬訂。</p>

第四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新增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一、新增類科。 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增設本類科。 三、參酌用人機關需要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試科目擬訂。

第四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庭務員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一、法庭錄音辦法於一零四年八月七日修正名稱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爰配合修正應試科目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弧內文字。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應試科目之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之限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